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自 2012 年起就布局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并且拥有领先的污泥专利技术及设备集成优势。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其它城市环境相关行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拟成立上海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专利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傅 涛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